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5〕127号

关于无锡锦绣轮毂有限公司 迁建2台X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锦绣轮毂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锦绣轮毂有限公司迁建2台X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评审意见，结合市生态环境局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锦祁路19号，项目内容：无锡锦绣轮毂有限公司拟将公司整体从原来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锦祁路1号搬迁至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锦祁路19号，并将现有2台X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装置（型号为：HS-XYD-160型和HS-XYD-225型，最大管电压160kV，最大管电流4mA）一同迁至新址，主要用于轮毂的无损检测（详见《报告表》）。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本项目X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装置的操作台处均设置钥匙开关和紧急停机按钮，装置内部均设置紧急停机按钮，确保出现紧急事故时，能立即停止照射；工件门和检修门均设置门机联锁装置，两侧耳房内部运输小车均设置联锁装置；装置顶部设有工作状态指示灯，并配有声音提示装置，定期检查门机联锁装置和工作状态指示灯，确保有效；装置表面及检修门外均设置“当心电离辐射”的警告标志及中文警示说明，提醒无关人员勿在附近出入和逗留；铅房内均设置视频监控。相关防护设施应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中相应的防护要求。

（四）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五）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

携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六) 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七) 项目安装完毕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申办环保相关手续，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每年进行年度评估。

三、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其它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数据局

2025年6月1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
